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乃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楊雅涵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0年6月4日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本件本票，並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此觀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即明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應為無效之本票，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訟訴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